

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、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「綜合座談」進行方式說明

一、進行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進行方式：

(1) 以合堂方式辦理。

(2) 分兩階段進行，第1階段為「學習心得分享」、第2階段為「結訓典禮」。

(3) 學習心得分享：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，每人至多4分鐘（第3分鐘按鈴1響、第4分鐘按鈴2響）。

(4) 結訓典禮：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或結語。

三、程序：

(一) 主持人致詞（5分鐘）

(二) 出席人員致詞（10分鐘）

(三) 學習心得報告及問題回應（20-30分鐘）

（註：若無學員學習心得報告，立即進行問題回應）

(四) 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（15分鐘）

(五) 禮成賦歸

四、結訓後1個月內，由航港局將「綜合座談會議紀錄」，併同

「研習意見調查表」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（電子信箱：

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、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5樓）。